

津南法院发布关于健身房纠纷典型案例

“热辣滚烫”健身忙 维权意识要增强

本报记者 李倩

春暖花开,又到了健身锻炼的好时节。如今,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到专业机构进行健身。但是,因为健身房经营不善而改址甚至“跑路”,或者指定私教离职而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近日,津南区人民法院法官以案释法,提示广大健身爱好者,健身的同时要增强维权意识。

在一起案例中,杨某与某健身房签订《瑜伽入会协议书》,购买了30节团课和20节精品小班课程,并向健身房支付课时费2850元。签订合同后,杨某陆续前往健身房上了5节课,后发现健身房擅自变更经营场所,也没有事先通知杨某。新地址较之前离杨某家更远,给杨某健身带来不便。杨某要求健身房退款,但没有协商成功。后来健身房新址也人去楼空,杨某向法院起诉维权。

法院认为,杨某与健身房签订了服务合同,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杨某按照约定支付了课时费,健身房理应承担瑜伽课程服务。现健身房变更了经营地,给杨某履行合同带来不便,后来又失去联系,存在明显违约。现杨某想要健身的合同目的不

能实现,所以杨某主张解除与健身房签订的《瑜伽入会协议书》以及退还合同款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支持。因杨某已经上了5节课,应当予以扣除,故法院判决健身房退还杨某课时费2565元。

法官提醒,消费者与健身公司签订合同时一定要看公司的资质与实力,应当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健身公司,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并谨慎采用预付款形式支付课时费,在发现健身公司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时,应及时与其沟通解决,如果无法解决,要果断拿起法律武器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在另一起案例中,经教练赵某某介绍,郭某某与某健身公司签订《私教课程购买协议》,购买36课时,总金额9188元,合约载明了起始及终止日期。郭某某支付了课时费。后教练赵某某从该培训机构离职,被告健身公司与赵某某签订《消课协议》一份,载明:乙方离职后需继续为甲方会员郭某某上完剩余私教课程。后因教练赵某某由全职教练变为兼职教练,且该健身公司未提供其他解决措施,导致郭某某无法按照正常时间完成相应培训课程。剩余课程价值4594元。

法院认为,郭某某与健身公司签订

书面协议,构成服务合同关系,双方均应依约履行。赵某某将郭某某介绍到该健身公司且作为郭某某的私人教练,双方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性。虽赵某某与健身公司另行签订《消课协议》,但健身公司并未提交相应证据证实,其向郭某某披露过相关情况。赵某某离职后,郭某某无法按照正常时间完成相应培训课程。且郭某某无该健身公司的直接约课渠道,均通过赵某某联系约课,在教练赵某某无法按时为郭某某提供培训服务时,其无法通过正常渠道接受培训,该健身公司亦未向郭某某提供如更换教练等其他选择,履行合同过程中具有重大瑕疵。基于此,虽郭某某主张退还课程费已过合同履行有效期限,但并非郭某某原因造成,而系该健身公司履行合同瑕疵造成,故法院判决被告公司退还原告郭某某4594元。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与健身公司签订私教服务合同时务必谨慎。健身服务合同作为一种特殊的服务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重在健身环节的体验和效果,强调双方的信任基础,相比于其他服务合同,私教课具有较强的人身依附性,如出现指定教练离职或不能继续提供课程的其他情况,导致课程无法按期履行完毕,要及时维权。

我市举办“我和新时代国家安全”主题情景讲述会

捍卫国家安全 忘我拼搏奉献

本报讯(记者张家民)4月12日下午,“我和新时代国家安全”主题情景讲述会在天津大礼堂举办。市委政法委、市委国安办、市防务办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党员干部代表约400人参加。

讲述会上,来自全市各条战线的讲述人,用深情的语言讲述了我在维护国家各个领域安全中取得的突出成绩和发生的感人事迹,全景展现了津门国安铁军浩然正气、蓬勃朝气、斗争锐气,令在场观众深受感动。青年歌唱家王芳、张凯演唱的国家安全原创歌曲《安》,中国民航大学学生合唱的《山河已无恙》,市公安局干警表演的小品《百变神探》,以艺术的形式展现了国家安全的不同侧面,著名影视演员张国强讲述的《共和国最年轻的土地》把整场活动推向高潮。

讲述会现场气氛热烈,观众纷纷表示,在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通过这种讲述形式了解了新时代国家安全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积累的宝贵经验,令人深受鼓舞,我们一定要以更高昂的斗志捍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多部门联手共筑“总体国家安全观”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 通讯员李嘉璐)4月12日至15日,全市50余所高校举办“总体国家安全观”系列活动,主会场设在天津理工大学。本次活动由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内保总队联合市教育安全研究中心、市高等学校安全管理协会、天津理工大学党委安全工作部(保卫处)共同举办。

4月12日上午,在天津理工大学朝阳广场举办“安全教育嘉年华”活动,对现场学生、教师、群众等人员进行了反诈宣传,结合当下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回答了现场人员提出的问题,并开展了“国家安全知识竞答”“消防沉浸式主题活动”“禁毒科普”等相关活动,发放1200余份宣传品。

通过本次国家安全观校园宣传日活动,师生们对国家安全的认识得到了显著提升。此次活动开创了多部门联手,群众参与,上下齐心推进国家安全工作发展的新模式。

守护国家安全 “童”筑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 通讯员李新)“同学们,知道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是哪天吗,维护国家安全我们能做什么?”为加强轨道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学生乘坐轨道交通时自我保护能力,昨天,市公安公安分局天津站治安派出所联合河北区昆纬路第一小学走进金狮桥地铁站,开展“守护国家安全,‘童’筑安全防线”主题宣传活动。

“国家安全包括政治安全、国土安全、社会安全、经济安全等多个方面,捍卫国家安全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也离不开小朋友们的主动参与。”活动中,宣讲民警结合实际,围绕交通安全,通过竞猜抢答方式和学生们展开互动,详细讲解了站内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法,展示了警用器械使用情境和方法。看着众多警用器械,学生的眼中充满了好奇,惊叹连连,兴奋不已,争相提问,一问一答间夹杂着孩童的欢声笑语,通过这种形式帮助学生加深记忆,鼓励他们学会自我保护。

增强安全意识 守护美好未来



昨天,天津市公安局特警总队五支队开展了以“增强安全意识 守护美好未来”为主题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在活动中,五支队的警官为老师和孩子们介绍了国家安全对每位公民的重要意义,宣传了国家安

全的相关知识,介绍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由来,号召大家学习国家安全知识,用实际行动维护国家安全。在宣讲活动中,警官还为孩子们进行了队列表演。

本报记者 曹彤摄

楼下,李青劝说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先退回到窗户外。

原来,这位大娘当日中午在卫生间内洗澡后,发现卫生间的门锁怎么也拧不动了。家里当时只有年幼的外孙在睡觉。孩子醒来后发现家中“无人”,害怕地一直哭。情急之下,大娘站到窗外,抓着护栏喊救命。大娘希望交警帮她给家里人打个电话,赶紧回家来安抚孩子,再想办法把厕所门打开。李青按照大娘提供的电话联系到其女婿。约十分钟之后,大娘的女婿赶回家中,“交警同志,我这门已经打开了,太感谢了!”大娘透过窗户向李青连连挥手致谢,李青也终于放下心来。

驾报废车上路 这回饭碗丢了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我以为车只要不报废就能一直开……”一名专职驾驶人驾驶报废车上路,结果丢了饭碗。

4月11日14时30分,小海地大队交警在大沽南路沿线巡查时,发现一辆外地牌照的灰色小客车双排停靠在路边,交警正准备联系车主,驾驶人辛某从附近门店中走出,欲驾车离开。交警上前检查发现灰色小客车已达到报废标准,同时车辆登记车主为某二手车公司。辛某表示,这辆二手车买来后,他一直没有过户,平时放在自家楼下当仓库用,自家车辆限号时有外出需求,就驾驶这辆车出门“接个短”,“我以为车只要不办理报废手续,就能一直开……”

因“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辛某被依法罚款1800元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同时,其车辆被依法收缴并做强制报废处理。由于辛某是一名专职驾驶人,驾驶证被吊销,意味着辛某的工作也丢了。

大娘被反锁“隔空呼救” 交警火速相助保安全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近日,滨海新区一位大娘在家中洗澡时,被反锁在卫生间内。大娘情急之下爬上窗台拽着护栏向外“隔空呼救”,滨海新区公安局交管支队河东大队值班交警听到后,帮助大娘化险为夷。

“救命啊……”4月11日14时许,河东大队交警李青在值班室内工作时,突

然听到窗外隐约呼救声,她循着声音仔细寻找后发现,呼救声来自对面居民楼的一处窗台。当时,一位大娘正颤颤巍巍地站在窗台上,情绪激动地大声呼喊,场面看去十分危险。

“您千万别着急,一定注意安全,我们马上帮您!”李青连忙向仍在呼救的大娘大声回应,并和同事一起冲到